

# 實施兩稅合一對我國 產業政策的影響

傅清萍

推動兩稅合一制將有助於  
邁向低稅負的投資環境，  
但其中「加徵保留盈餘10%的  
營利事業所得稅」卻帶來各方諸多爭議，  
在我積極發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際，  
其對產業政策的負面影響，  
政府當局實應三思……

## 前言

政府為改善國內投資環境，正積極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，其中建立「低稅負、無障礙的投資環境」為亞太營運中心訴求的重點之一。而推動兩稅合一制即有助於邁向低稅負的投資環境，因為實施兩稅合一制可以消除現行所得稅制下，對股利所得同時課徵「營利事業所得稅」和「綜合所得稅」所造成的重複課稅現象

，有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及促進企業之經營效率的功效。

經過多方的研議和討論，財政部最後選擇了「設算扣抵法」，即公司所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個人綜合所得稅。期盼多年的兩稅合一制，也終於在民國86年8月14日獲得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所得稅法修正草案」，如果年底立法過程順利，則預定自87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。

雖然兩稅合一制已獲得各界的共識，但是目前的草案中，在兩稅合一的必要規定外，尚列入「加徵保留盈餘10%的營利事業所得稅」的規定，此舉引起若干爭議，包括保留盈餘認定的標準、稅收損失的彌補、對企業投資意願的影響、對高科技產業的影響、對國際競爭力的影響、政府的誠信問題等，本文擬就這些爭議點剖析其對我國產業政策之影響。